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高市监处字〔2021〕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宁市巴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济宁高新区新元路99号苏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金田; 注册资本: 1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 水果、工艺品(不含文物)、食品销售; 卷烟零售; 农产品加工、销售; 蔬菜种植; 采摘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P6EB73H;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5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2020年11月27日, 我局接到济宁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 1370884002020112731018697), 举报人周某投诉举报当事人经营的柴鸡蛋标签使用已于2016年11月废止的GB 2478执行标准。经核查, 举报人举报的鲜柴鸡蛋是当事人自行包装并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 标签标示的GB 2748执行标准自2016年11月13日已被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代替, 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真实, 涉嫌构成食品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 2020年12月7日, 经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自2019年4月开始, 将从巨野县大谢集镇艳香养殖厂购进的鲜柴鸡蛋进行网袋包装并附加产品标签(规格: 15枚/袋), 标签标示的GB 2748执行标准自2016年11月13日已被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代替。至2020年12月7日, 当事人包装

并销售附加上述标签的鲜柴鸡蛋 117 袋，以 9.5--10 元/袋的价格全部销售，货值金额 1154.5 元，违法所得 241.9 元。剩余 683 个涉案鲜柴鸡蛋标签被我局依法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黄金田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黄金田的身份情况；
- 2、对黄金田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包装和经营含有“执行标准 GB 2748”内容标签的鲜柴鸡蛋的情况；
- 3、涉案标签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标签含有“执行标准 GB 2748”内容的事实；
- 4、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1 份，证明 GB 2748 执行标准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已被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代替的事实；
- 5、当事人提供的鲜柴鸡蛋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查验记录、进货清单和合格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鲜柴鸡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的情况；
- 6、涉案产品的销售凭证和销售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
- 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据我局依法扣押涉案鲜柴鸡蛋标签的事实。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济高市监处告字〔2021〕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经营的鲜柴鸡蛋的标签标示已被替代的执行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

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食品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主动停止使用涉案标签，涉案产品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鲁市监法规字〔2019〕1号）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查处效果明显的；”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食品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试行)》第九条第(二)项“(二)减轻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的最低限度以下适用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 683 个鲜柴鸡蛋标签;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壹元玖角 (¥241.90);
3.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以上罚没款共计贰仟贰佰肆拾壹元玖角 (¥2241.90),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任城区、兖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鱼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